

林木遗传与生物技术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依托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

2008 年 6 月

一、 目的

为了加强学术交流, 活跃学术思想, 加强本实验室的科技创新能力, 共同推动科技进步, 设立《林木遗传与生物技术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南京林业大学)》(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和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 开放课题资助方式

重点实验室根据实验室的研究和发展需要, 每年发布开放课题资助指南。申请人原则上按指南范围内, 在规定时间期限内向重点实验室提交课题申请书。重点实验室组织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 择优批准后实施。开放课题分为以下两种形式接纳国内外科研人员来本实验室工作:

- 1、由本实验室提供资助;
- 2、自带课题经费来本实验室工作。

以上两种形式的开放课题, 均可在项目资助计划时间内共享实验室仪器设备、设施条件。但应照章分摊实验必需的实验消耗和仪器折旧费用等。

三、 申请人资格

国内外具有高级职称的研究人员(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或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 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均可提出申请。如有申请人员同时申请博士后进站研究人员者, 予以优先考虑。

四、 申请程序

- 1、申请的受理为每年发布指南后一个月内截止。申请人按指南要求, 将填好的开放实验室课题申请书(申请书格式附后)一式三份寄至:

江苏省 南京市龙蟠路 159 号, 210037

南京林业大学, 生物技术大楼 6601 室

《林木遗传与生物技术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常务副主任 收

在项目申报截止的一个月内重点实验室召开学术委员会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和确定资助与否事宜。

2、所有申请者的申请书须由本实验室的一名教授推荐。评审时由推荐人向学术委员会介绍该课题研究的要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和计划的可行性等情况。

3、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召集学术委员会委员会议进行申请课题的评审，根据择优原则，投票确定年度资助的开放课题。获准资助的课题，按要求在批准的2周内完成计划合同书签订，合同书经实验室主任签批后实施。逾期不办理合同签订手续的，视同自动放弃。

4、推荐人作为开放课题执行的校内指导，并负责与受资助人的联系和项目实施的督促。

5、获得批准的研究课题从批准之日起执行，研究内容可在我室或申请者原单位完成。合同进度批准期限视项目研究内容，一般为2年，最长不超过3年。确有正当理由要延长到3年的课题，需报经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批。

五、资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1、课题经费资助实行目标管理。经学术委员会评审确定资助，并签订合同后课题开始启动，首期拨款为批准资助额度的50%；项目执行中期，经学术委员会评估，达到预期进度目标后，再拨付余下经费的50%。资助经费总额视课题情况，在人民币3.0-5.0万元之间。

2、开放课题经费的开支包括以下几方面：

(1) 资助课题有关的科研费用(包括材料费、专用小型仪器及设备购置费、仪器设备租用及维修费、加工费、测试费和协作费等)。

(2) 课题阶段性结果的学术论文版面费，参加国内一次学术会议费、课题结题评审或验收费用等。

(3) 与资助课题有关的差旅费、10%以内的劳务费等。

(4) 来实验室工作的交通费等。

(5) 使用开放实验室内公共设施、大型设备应交纳的运行费、折旧费等。

3、经费按课题分别进行核算，在实验室管理下支出，因故中止或未能按计划完成课题任务，所余经费停止拨付。

六、工作评价及成果管理

1、本实验室资助的开放课题，每年 12 月前必须向实验室提交正式的研究课题执行和进展情况报告。根据课题性质和执行时间长短，以中期报告、总结报告或研究论文、成果、专利等形式提交学术委员会审核。

2、开放课题申报成果及发表论文时，按研究者实际工作量确定署名顺序；但必须注明“林木遗传与生物技术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南京林业大学)资助”字样，论文须标注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具体标识格式如下。

中文：

林木遗传与生物技术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南京林业大学），江苏南京，210037

英文：

Key Laboratory of Forest Genetics & Biotechnology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China,

210037

2、课题结束或终止，必须向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归档。

(1) 研究课题结题或终止报告。

(2) 课题所发表的研究论文、获得奖励、专利证书复印件等。

3、实验室相关教授（开放课题推荐人）必须经常检查课题进展及执行情况，发现完不成计划或方案有问题时，可以向实验室主任建议暂时终止、调整或取消课题及资助。在课题研究结束后，应负责向实验室提供课题技术档案及资料的清单及 500 字的研究论文摘要。

4、开放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归研究者本人、林木遗传与生物技术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及研究者原工作单位共有。外籍客座人员成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

1、《林木遗传与生物技术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申请书格式